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2021〕19号

---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关于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20年，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卫健委认真贯彻落实《平顶山市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服务型行政执法为目标，以创新发展为动力，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平顶山市卫生健康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 一、高度重视、强化学习，牢固树立法治思维

（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党

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卫生健康工作总体部署和年度安排，作为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底线。每年第一季度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每半年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

**（二）着力打造法治思维。**委党组每年审议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及宪法、民法典、卫生法律法规作为学习专题，列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常态化、长期坚持理论学习和法治实践，提高系统内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推动各项卫生健康工作纳入法治轨道。

**（三）大力营造法治氛围。**委党组重要工作征求法制科室和法律顾问意见，重大决策邀请法律顾问和法制科室参加会议，出台重要文件进行法制审核，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确保卫生健康委的各项工作在法制轨道运行。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开展不同形式的法制知识培训和竞赛，2020年市卫生健康委成为“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通过示范单位的典型带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升，形成了良好法治氛围。

##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稳步建设法治政府。**

**（一）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率先在全省启动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在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按照统

一标准分别建成了陈述申辩室、会议室、约谈室、询问调查室、档案室、模拟执法室、罚没物品暂存室、快速检测中心等卫生监督执法规范性场所，配备了数字化执法装备，现有5个单位创建成为“全省卫生监督机构标杆单位”，我市成为标杆单位最多的省辖市。通过5年扎扎实实的创建工作，行政执法能力得到快速提升，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12月在我市召开“全国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现场会”。

（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不断拓宽公开渠道，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业务协同，依托信用平顶山、门户网站等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行政执法工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执法相对人基本情况、执法主体、违法事实、执法依据、执法流程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提高了卫生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了公正文明执法。二是深入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全面推行“一案一档一视频”工作，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2020年，市卫生监督执法全程记录管理平台共存储执法视频1720条、执法音频36条、执法照片75张，实现了执法过程“有据可考，有证可查”。三是严格落实《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法制审查，做到办审分离，有效地预防执法过错发生，提升了行政执法公信力。

（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突出做好“一次办妥”各项工作。一是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办件数据互联互通。政务服务事项90%以上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办理，40%实现不见面审批。二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的要求，压减审批要件、环节、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平均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超过50%。三是大力推进“多证合一”，依托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护士执业证逐步整合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等行政审批证照，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方便群众办事。截至10月底，共办理各项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事项3240件。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卫健委按照“谁起草、谁申报；谁起草、谁备案；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0年，市卫健委对本单位起草以政府名义下发的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建议废止1件，上报核准后统一公示。

（五）强化行政执法制度保障。一是落实执法主体资格制度，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到亮证执法。市卫生健康委36名执法人员完成《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换证、培训、考试、申领工作。二是开展全市卫生健

康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组织专家对全市卫生执法案卷全面评查，通过案卷评查发现问题、及时总结，不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质量，真正做到执法为民，护卫健康。三是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由法律顾问为我委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及其它法律事务，进行法律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四是健全举报投诉体系，在门户网站公示投诉举报电话，完善社会参与渠道，形成快速反应机制和全方位覆盖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 **三、加强履职尽责能力建设，夯实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工作**

（一）全面推进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法治建设是推进执法、普法协调并进的责任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的根本，把法治建设全面融入医疗机构管理运行的全过程，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从业人员法治素质，做到知法、懂法、尊法、守法，实现医疗机构治理法治化，为医疗机构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目前全市5家三级医疗机构、27家二级医疗机构均成立了均成立法治建设领导机构，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法律事务科室，配备了专职法律工作人员，负责医院普法宣传、参与医院重大决策，组织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医院合同签订前法制审核等工作。

（二）构建医疗卫生信用监管新机制。以建立医疗机构

依法执业信用评价体系为切入点，探索构建医疗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四位一体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新模式，设计制作统一格式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公示栏》，在微信公众号上推出了“平顶山市智慧卫监”查询平台，方便群众就诊和监督。完成全市 3728 家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实现行业全覆盖，评定出信用优秀单位 371 家，合格单位 3302 家，差单位 55 家。对信用优秀、差的单位，做到奖惩并举、精准监管，构筑诚实守信的就医环境，强化全社会诚信意识。被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为“全国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地区”。

（三）强化营造卫生健康法治营商环境。2020 年全市建成、在建医疗卫生项目 24 个，总投资超 83 亿元，新规划的医疗卫生项目，累计总投资达 140 亿元。项目全部建成投用后，将新增 9874 张床位，有效地改善全市医疗基础设施。全面推进临床医学重点专科建设、医疗质量控制、区域中心建设，打造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6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27 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 22 个。创建 2 个国家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13 个省级中医重点和特色专科、6 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开展重点专科建设情况评估，持续提升重点专科的诊疗水平、服务能力。三是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新模式，

（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着力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

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深化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截止11月底，全年国家级双随机共抽取106家，完成国家双随机单位监督检查106家（任务关闭5家），完结率100%家；行政处罚8件，罚款金额12000元。省级双随机共抽查12家，完成监督检查12家（关闭1家），完结率100%，行政处罚2件，罚款金额9000元。所有检查结果100%在统一平台进行公示，对检查发现问题处置率100%。

（五）开展“以案释法”巡讲活动。为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完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制定《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以案释法提升蓝盾护航能力工作推进方案》，发挥以案释法的警示教育、案例指导和社会宣传等功能作用，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选出优秀的办案能手，成立以案释法工作专家组，负责评审全市卫生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分析研判。通过两天的时间对全市180余名卫生执法人员开展“以案释法”巡讲活动，持续有效地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和以案释法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六）加强普法宣传。制定下发了《平顶山市卫生计生系统“七五”普法实施意见》，将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各单位党委(组)的中心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以单位党委(组)

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组织领导机制和“谁主管谁普法”的工作制度。加强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执法能力培训，组织开展综合监督宣传日活动，为市民提供卫生健康和法律知识咨询，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38000 余份。

（七）积极开展各项疫情防控法治措施。今年以来，面对疫情，市卫健委带领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第一时间建立应急指挥体制和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组织研究出台防控文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汇总分析疫情形势。为确保督导工作质量和效率，建立了分包派驻、整改督办、督导日报三项督导工作机制。抽调委机关科级干部和卫生监督员成立 10 个督导组，分别负责督导分包派驻的 9 家市直重点医疗机构和县（市、区）落实新冠肺炎感染防控工作情况。实行“台账管理、限时整改、完成销号、督查通报”的整改督办机制。对每天的督导工作情况收集、汇总、整理，编成督导工作简报，为领导提供决策和参考，充分发挥好督导“利器”作用，有效地推动疫情防控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

#### 四、存在问题和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我委在法治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我们深知法治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我们还存在很多不足：一是行政执法意识与综合执法力度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法治宣传广度和深度不够，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针对以上问题，2021年，市卫健委将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提高卫生健康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一）发挥卫生健康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带头作用。通过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切实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卫生健康工作全过程，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卫生健康系统内部普法，积极向社会公众普及卫生健康法律知识，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同时，加强对行政行为当事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普法教育贯彻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

（二）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业务培训，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伍。

（三）加强干部职工学法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抓好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采取集中讲座、岗位培训、案卷评查等方式开展学法用法活动，提高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逐步实现卫生健康发展法治化，为全市文明城市创建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氛围。

（四）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有效提高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以5.12、“12·4”国家宪法日等重大活动、节日为契机，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机关网站、微信群、电子显示屏等新媒体技术开展普法活动，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



---

抄送：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